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77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姚竣耀

被告 旭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鍾宏澤

被告 鍾漢村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萬玖仟壹佰壹拾參元、美金貳拾陸萬零壹佰伍拾壹點捌元，及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旭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鍾宏澤、鍾漢村（下合稱被告，分則稱旭日公司、鍾宏澤、鍾漢村）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

01 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2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旭日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16日邀同鍾宏澤、鍾  
05 漢村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保證書，保證旭日公司於現  
06 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  
07 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之債務，以本金新臺幣  
08 3500萬元為限額，與旭日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嗣旭日  
09 公司分別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借款日，向原告借貸如附表  
10 一、二所示之借款金額，各筆借款之借款期間、借款利率、  
11 遲延利率、違約金等約定如附表一、二所示，詎前開借款雖  
12 未屆期，惟旭日公司自114年1月8日即未再依約履行，目前  
13 尚積欠原告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餘欠金額、利息、違約金未  
14 清償。依兩造所簽約定書第5條第1款、第6條第1款約定，其  
15 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鍾宏澤、鍾漢村為連帶保證人，自應  
16 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17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9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4 時，應支付違約金；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  
25 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  
26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  
27 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8 第1項、第250條第1項、第739條、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

29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約定書  
30 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  
31 外匯逾期放款轉列催收款項明細表、進口狀信用狀/外幣

01 貸款未還款及外幣保證案件明細資料、貸款逾期未繳催告函  
02 暨收件回執、臺外幣利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72、11  
03 2至131、138頁）；復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  
04 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  
05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為真實。

06 五、從而，旭日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  
07 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揆  
08 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旭日公司自應負返還借款之責任，鍾宏  
09 澤、鍾漢村擔任旭日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上開規定，自應  
10 與該公司就前揭債務負連帶給付責任。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  
11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2 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顧仁彧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0 書記官 葉佳昕

21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餘欠金額 (計息金額)	借款日 到期日	利息		違約金	
				利率 (年息)	起迄日	逾期6個月以內部 分按左開利率10% 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開利率 20%計算
1	500萬元	500萬元	113年10月8日 114年4月8日	3.215%	自114年1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2月8日起 至114年8月7日止	自114年8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
2	288萬元	246萬3330元	113年10月4日 114年2月4日	3.52%	自114年2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3月26日起 至114年9月25日止	自114年9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3	672萬元	574萬7773元	113年10月4日 114年2月4日	3.52%	自114年2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3月26日起 至114年9月25日止	自114年9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4	50萬元	9萬8010元	109年10月14日 114年10月14日	3.375%	自114年1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2月14日起 至114年8月13日止	自114年8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1510萬元	1330萬9113元					

23 附表二：民國/美金

編號	借款金額	餘欠金額	借款日	利息	違約金
----	------	------	-----	----	-----

(續上頁)

01

號		(計息金額)	到期日	利率(年息)	起迄日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1	10萬元	6萬1151.8元	113年10月4日 114年1月29日	10.7%	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月29日起至114年7月28日止	自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	10萬元	10萬元	113年10月21日 114年2月15日	10.7%	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2月15日起至114年8月14日止	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3	9萬9000元	9萬9000元	113年12月25日 114年4月19日	10.7%	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4月19日起至114年10月18日止	自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29萬9000元	26萬0151.8元					